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120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远创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Y2RNXX
住 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
城 45 栋
法定代表人：刘飞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12 日、4 月 20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你单位厂界废气 5 个监测因子（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除颗粒物每月一测外，其余为每年一测，工艺废气排口 5 个监测因子（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除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每年一测外，其余为每半年一测，污水排口 11 个监测因子是每月一测，锅炉废气排口四个监测因子除氮氧化物每月一测外，其余三个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是每年一测，但检查发现，你单位 2021 年 3 月 11 日对工艺废气排口进行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五个指标的监测，对厂界废气进行了总悬浮颗粒物、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四个指标的监测，对锅炉废气排口进行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四个指标的监测，你单位 2021 年 8 月 26 日对工艺排口进行了恶臭、氨气、硫化氢三个指标的监测，对厂界废气也进行了这三个指标的监测，你单位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每月对污水排口的 11 个监测指标进行了监测。经调查，你单位 2021 年缺少 11 次厂界颗粒物、11 次锅炉废气排口氮氧化物的监测；2022 年

缺少 2 次厂界颗粒物、2 次锅炉废气排口氮氧化物的监测。经调查，你单位近两年内未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 1 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7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蒋明富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20 日对你单位董事苏林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2 份。

证据七：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飞、现场负责人蒋明富、董事苏林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农村畜禽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你单位农村畜禽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签订的环境监测委托合同书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 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提供的生产运行汇总表 1 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通03环罚告字〔2022〕9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1、我单位2020年3月申领排污许可证时,管理要求按照重点管理执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我单位符合简化管理要求。2、2019年以来,由于全县生猪存栏量锐减,乃至病死畜禽数量骤减,处置量(吨数)不足原涉及规模的一般,导致处置中心一直未能长时间持续运行,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工作未很好开展。整改措施:1、立即重新签订委托监测合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2022年3月、4月已按照月度监测要求执行监测。2、落实环保岗位专人专责。3、根据2019年下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结合我单位实情,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调整为简化管理,恳请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

2022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跟踪检查,你单位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因子、频次开展自行检测,排污许可证正在变更过程中。若你单位变更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表1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中第三项燃气锅炉排口的氮氧化物监测频次仍为1个月1次(你单位锅炉功率为4t/h);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表9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中第四项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中排污单位厂界颗粒物的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虽然有所调整,但不影响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具体罚款金额裁量情况为:你单位2022年1月、2月应该对锅炉废气排口氮氧化物开展自行监测,但实际均未开展自行监测,故监测频次缺省2次,裁量百分值仍为10%;你单位2021年仅3月开展了锅炉废气排口氮氧化物和厂界颗粒物自行监测,2021年锅炉废气排口氮氧化物11个月未开展自行监测,厂界颗粒物2021年下半年未开展自行监测,综合统计,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仍为6个月以上,裁量百分值仍为11%。2022年6月14日,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

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考虑你单位积极整改，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5 月 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90 号）、2022 年 5 月 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的书面陈述材料、2022 年 5 月 2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6 月 9 日调查询问笔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部分页打印件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部分页打印件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